

**武汉市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5 年修订)**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b>1. 总则 .....</b>	<b>1</b>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预案实施主体 .....	4
1.4. 适用范围 .....	5
1.5. 预案衔接 .....	5
1.6. 工作原则 .....	7
1.7. 事件分类 .....	8
<b>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b>	<b>10</b>
2.1. 应急指挥部 .....	10
2.2. 现场指挥部 .....	17
2.3. 应急联动机制 .....	21
<b>3. 应急响应 .....</b>	<b>23</b>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	23
3.2. 预警 .....	25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29
3.4. 事态研判 .....	31
3.5. 应急监测 .....	32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35
3.7. 应急处置 .....	38
3.8. 供水安全保障 .....	39

3.9.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	40
3.10.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	41
3.11. 响应终止 .....	42
<b>4. 后期工作 .....</b>	<b>43</b>
4.1. 后期防控 .....	43
4.2. 事件调查 .....	43
4.3. 损害评估 .....	47
4.4. 善后处置 .....	47
<b>5. 应急保障 .....</b>	<b>48</b>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	48
5.2. 应急队伍保障 .....	48
5.3. 应急资源保障 .....	49
5.4. 经费保障 .....	49
5.5. 其他保障 .....	49
<b>6. 水源地应急专章 .....</b>	<b>51</b>
6.1. 危化品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和应急响应机制 .....	51
6.2. 水华突发环境事件和应急响应机制 .....	54
<b>7. 附则 .....</b>	<b>56</b>
7.1. 名词术语 .....	56
7.2 预案解释权属 .....	57
7.3 预案的演练和修订 .....	57
7.4 预案的实施日期 .....	57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工作，快速处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降低固定源、流动源和非点源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影响，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衔接《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武汉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武环〔2021〕70号）的基础上，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2007年8月30日颁布，2007年11月1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5)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公告2018年第1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

3月26日印发；

-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2010年12月22日修改施行；
- (7)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 (8)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 (10)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2006年12月26日经建设部第1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 (1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年第76号），2011年1月1日实施；
-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2010年9月28日起施行；
- (14)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1〕93号）；
- (1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评价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 (1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 (1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18)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
- (19)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2016年3月1日实施；
- (2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 774—2015)，2016年3月1日实施；
- (2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2018年3月1日实施；
-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自2002年6月1日开始实施；
- (23) 《湖北省环境保护条例》1994年12月2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3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1次会议修改；
- (24) 《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2014年1月6日湖北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实施。

### **1.2.2. 有关预案**

- (1)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5年2月25日发布；
- (2)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06年1月22日发布并实施；
- (4)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鄂环办〔2021〕80号)，2021年11月3日；
- (5) 《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武政办〔2025〕63号)，2025年5月5日；
- (6) 《武汉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武环〔2021〕70号)，2021年8月6日；
- (7) 《蔡甸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蔡政〔2021〕4号)，2021年2月28日；
- (8) 《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版）》；
- (9) 《蔡甸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3月21日；
- (10) 《武汉市蔡甸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10月31日；
- (11) 《蔡甸区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2月22日；
- (12) 《蔡甸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蔡政办〔2023〕3号)，2023年2月3日。

### 1.3. 预案实施主体

蔡甸区共有1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蔡甸水厂的供水水源。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由蔡甸区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因此，《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实施主体为蔡甸区应急指挥部。

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由蔡甸区人民政府进行应急响应，启动本预案，进行事件调查、确认和评估，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启动紧急供水方案，保障蔡甸水厂服务范围内人民用水安全。

## 1.4. 适用范围

### (1) 地域范围

汉江蔡甸水厂水源地一级、二级水域和陆域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边界上游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溯 24 小时流程范围内的水域和分水岭内的陆域，最大不超过汇水区域的范围。

### (2) 事件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一般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较大及以上环境事件时参照本预案先进行应急响应，控制事态发展，同时上报上级人民政府。

## 1.5. 预案衔接

本预案应与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急预案相衔接，同时与有关单位应急预案相衔接。

### (1) 省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省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等。当省级预案启动时，本预案服从省级预案的要求。

### （2）市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市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武汉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等。其中，《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全市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指导性文件，《武汉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应对武汉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指导性文件。

### （3）区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区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本区涉及水源地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指导性文件。区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蔡甸区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有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

### （4）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管理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的应急预案，主要有《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自来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5）蔡甸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蔡甸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了8类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本预案与蔡甸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辖区汉江水上交通事故及水运交通设施事故”“地方海事部门监管的通航水域水

上交通事故及水运交通设施事故”的分级响应和应急流程进行了衔接。

由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重要性和敏感性，在与上述预案存在要求不一致的情况下，本预案坚持从严原则进行要求，避免出现组织指挥不协调、信息报告不及时、应对措施不得力等情况。

## 1.6. 工作原则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首先启动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污染物迁移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则适用并启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饮用水源管理单位和水源地地域范围内有关单位应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及污染物迁移的全过程，为主或配合做好污染物拦截、信息收集研判、事件预警和应急响应等工作。

工作过程中遵循以下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饮水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健全预防预警机制，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监测、监控和监督管理，早发现、早响应、早处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地保障饮水安全。

(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强化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履行好部门职责，采取准确、有效地应对措施，形成分级响应、分类指挥、综合协调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

(3) 平战结合，科学处置。积极做好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准备，加强应急培训演练，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一旦发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分级快速作出反应，充分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监控预警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的作用，有效控制事态蔓延。

(4) 加强联动，资源共享。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充分动员和发挥乡镇、街道、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专业救援力量、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完备、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实现资源信息共享。

## 1.7. 事件分类

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一般情况下划分为以下几类：

### (1) 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固定源，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设备设施故障、违法排污等原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直排入河道、湖库或渗入土壤造成或可能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 (2) 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在公路或水路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油品、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河道或渗入土壤造成或可能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 (3) 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

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一是暴雨冲刷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或果园土壤，导致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污染物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体造成或可能造成水质污染；二是闸坝调控等原因导致坝前污水短期集中排放造成或可能造成水质污染。

### (4) 水华灾害事件

在营养条件、水动力条件、光热条件等适宜情况下，浮游藻类大量繁殖并聚集，使得水体色度发生变化、水体溶氧异常、藻类厌氧分解产生异味或毒性物质等，导致或可能导致水华灾害。

针对上述事件开展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现场风险源调查评估工作。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包括应急指挥部和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程度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还包括可能的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如上级或周边区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专业应急组织、应急咨询或支援机构等。

### 2.1. 应急指挥部

为深化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根据《预案》，蔡甸区成立了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包括指挥长、副指挥长、应急指挥办公室和工作组。

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局长担任。

应急指挥办公室：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办公室设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应急指挥办公室主任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局长兼任。

工作组：为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工作组一般由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民武装部、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市蔡甸区供电公司、

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自来水有限公司、各乡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基层组织与单位应急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相关负责人组成。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部门应各司其职，同时做好相互配合工作。

### 2.1.1. 指挥长

**日常职责：**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蔡甸区委、区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各项要求；指导加强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协调保障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组织指导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职责：**负责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指挥长）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向武汉市及湖北省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参与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 2.1.2. 副指挥长

**日常职责：**负责协助指挥长开展有关工作；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

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指导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应急职责：**协助指挥长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根据分工或指挥长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 **2.1.3. 应急指挥办公室**

**日常职责：**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调度工作；建立完善分级响应体系机制，审核专项应急预案；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救援物资和装备储备，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建设；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等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职责：**贯彻执行指挥长、副指挥长的各项指令和要求；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收集整理有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数据。

### **2.1.4. 工作组**

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及职责如下：

(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负责指导协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的日常监督管理；组织污染源排查，制订环境应急处置和生态重建方案；开展事故调查、定级；组织开展应急监测；组织对应急处置后遗留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以及污

染场地进行修复。

(2) 区委宣传部：负责配合有关事件处置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工作；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配合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工作。

(3) 区发改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储备粮油的调拨供应；负责指导供电公司组织毁损供电线路及设施的抢修恢复，保障应急处置现场用电需要。

(4)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负责协调救援装备、应急处置物资的生产；组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监测技术和装备的研发，为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供科技支撑；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配合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5) 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参与因剧毒化学品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中相关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根据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受影响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配合事发地所在街道人民政府做好群众疏散工作，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的主要救援公路畅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网络舆情监控和应对处置。

(6) 区民政局：负责实施应急救助，对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困难的受灾群众，及时按照规定纳入救助保障范围；配合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7) 区司法局：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实施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组织指导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基层法律服务行业积极为应急处置提供法律服务。

(8) 区财政局：负责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9)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因突发地质灾害次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提供地理信息，开展应急测绘，组织协调提供开展应急处置所需的工程机械设备、技术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支持。

(10)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参与因环卫基础设施、城市桥隧等事故引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11)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应急运输工作；参与因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所辖水系因水上交通或者水运交通设施事故造成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因陆源污染造成的汉江蔡甸水厂水源地污染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汉江干线蔡甸段水上应急救援。

(12)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组织协调污染水体沿线水库、涵闸、泵站等应急设施的给排水调度和坑塘等应急空间的抽排水工作；协调专业队伍开展河流渠道临时筑坝点的应急施工；组织应急供水设施调

度,提供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相关河流湖泊的水文数据;负责参与影响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1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污染水体沿线农用排灌闸、泵站等应急设施的给排水调度;参与农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破坏、渔业资源损害的评估和调查工作;开展农业生态修复工作,指导农业恢复生产。

(14) 区商务局:负责参与因成品油特殊流通行业引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应急状态下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15)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应急医疗救援工作,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危及区域内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所导致的健康危害的性质及其影响范围,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所涉公共场所的卫生监测检验和卫生学评价。

(16)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涉危险化学品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按照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指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1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参与因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特种设备专业技术支持;协调抢险救援过程中的食品药品的安全监督和供应保障,做好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械安全;禁止或者限制受环境污染的食品和桶装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饮)用。

(18) 区气象局:负责密切监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周边的气象实况,及时提供有关气象数据,开展有针对性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工作;根据应对工作需要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9)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对火灾、爆炸现场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事故的抢险救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污染蔓延;参与火灾事故等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应急终止后的洗消工作。

(20) 区人民武装部:负责协助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维护社会秩序等工作。

(2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市蔡甸区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应急电力供应。

(22) 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自来水厂的供水安全应急处置和调度工作。

(23) 各乡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应急管理办事机构,配

备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本辖区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值守和先期处置工作，配合开展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24) 基层组织与单位应急管理机构：社区（村）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在街道指导下开展应急管理风险排查、各类预案的编制与演练、应急队伍与资源管理工作。

(25) 专家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聘请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评估、防化、水利水文、农林、环境工程、气象等方面专家，组成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履行相关职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 2.2.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组织指挥工作，下设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发布组、社会稳定组、技术专家组、综合组等 8 个工作组。根据应对工作需要，上述工作组设置可适当调整。

### (1) 现场处置组

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牵头负责，根据需要由区应急管理局、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人民武装部、事发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技术研判，分析污染途径，开展事态分析，提出应急工作目标并制订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明确应急处置工程及技术手段和所需的专业队伍、设备、装备、物资需求；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指导突发环境事件中危险废物安全规范处置工作；组织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协调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鉴定评估工作；必要时协调军队、武警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等。

### （2）应急监测组

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分局牵头负责，根据需要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气象局、区人民武装部、事发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订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开展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预测污染物扩散路径、范围，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 （3）医学救援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根据需要由区市场监管局、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分局、事发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

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者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饮）用，防范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 （4）应急保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牵头负责，根据需要由区发改局、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市蔡甸区供电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自来水有限公司、区人民武装部、事发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协调提供开展应急处置所需的专业队伍、设备、装备、物资支持；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医疗救援、临时安置等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保障应急通信畅通和电力供应；必要时协调军队、武警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保障。

## （5）新闻发布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根据需要由区司法局、武汉市生态环境

局蔡甸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事发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协调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 （6）社会稳定组

由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牵头负责，根据需要由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民武装部、事发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行为；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网络舆情监控和应对处置。

### （7）技术专家组

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牵头，根据需要聘请国家、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相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对污染处置、应急监测等提供技术指导；根据相关数据，开展污染物识别、污染途径、污染态势、处置措施等相关分析，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处置提供科学依据及技术支持；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鉴定评估提供法律服务。

#### (8) 综合组

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牵头，根据需要由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及时传达并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决策部署；收集、评估和整理事件信息和数据，提出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的建议；根据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报告或者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协调做好现场指挥部的后勤保障工作。

### 2.3. 应急联动机制

#### 2.3.1. 跨行政辖区应急联动机制

水源地环境安全受到多行政区域污染影响的，生态环境部门可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预防与处置跨省界水污染纠纷的指导意见》（环发〔2008〕64号）等的要求，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下游行政区域水源地安全的，蔡甸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下游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事件原因、污染物类型、污染物排放量、可能影响下游的目标水体等基本信息。当下游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水质恶化并确认是由上游来水所致时，应及时通报蔡甸区生态环境部门。与蔡甸区相邻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

部门应建立预警信息交流平台，保持通信畅通。共享预警信息，定期会晤，联合执法，共同维护水源地安全。依托和利用预警信息交流平台，生态环境部门应定期通报跨界断面水质状况，必要时可双方同步取样联合监测。水质自动监测断面或预警断面出现数据异常，要及时通报，实现监测预警信息共享。

### **2.3.2. 各部门应急联动机制**

日常由蔡甸区各部门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各项职责。应急期间，由蔡甸区人民政府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及造成的影响，确定蔡甸区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部门，参与部门按照本预案中规定的应急职责及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达的工作任务，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 3.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

应急响应工作路线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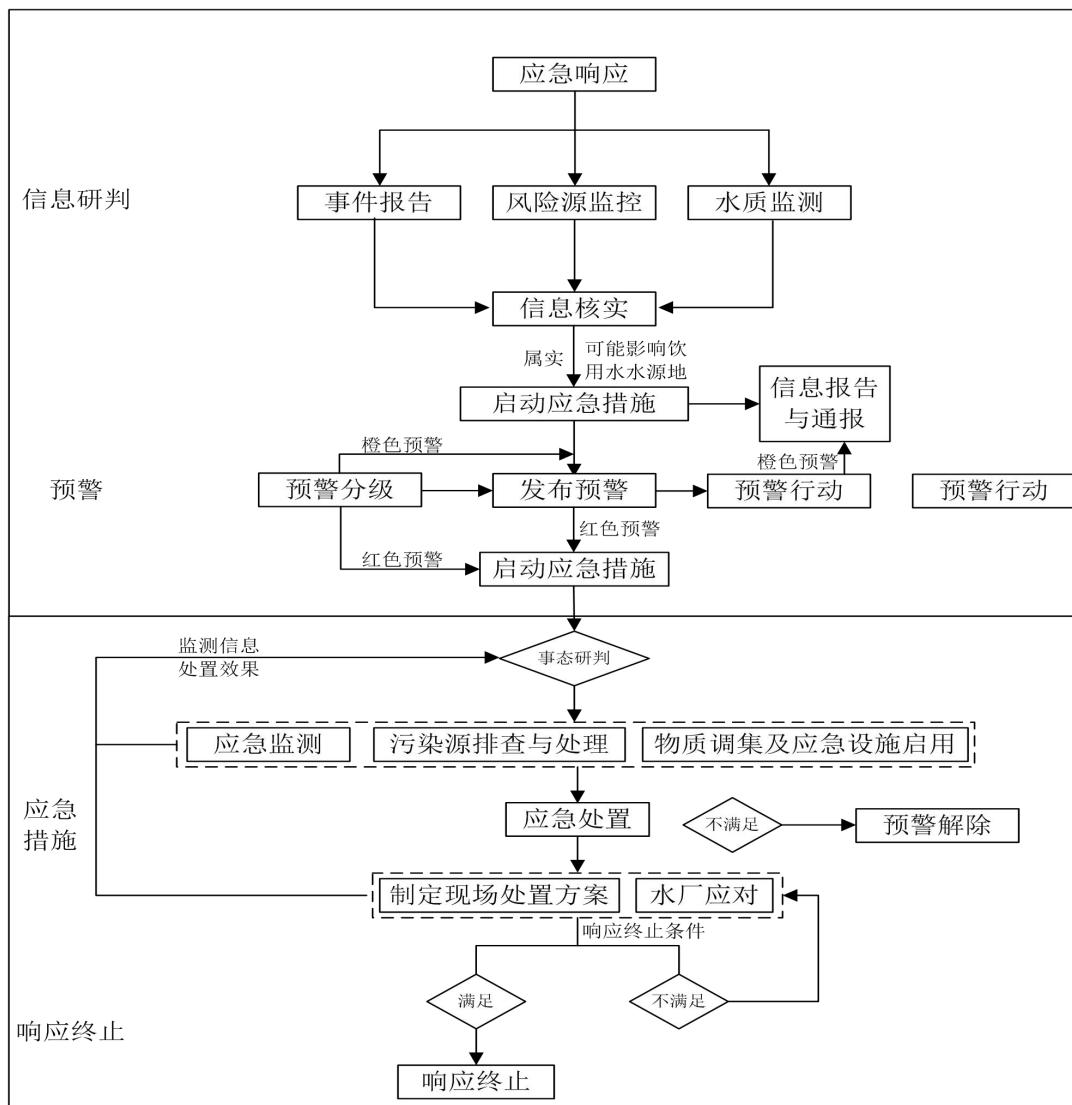


图 3.1-1 应急响应工作路线图

####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 3.1.1. 信息收集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坚持预防为主，早发现、早

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并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预测预警信息应包括：事件的类别、水质异常数据、起始时间地点、可能影响范围、危害紧急程度、级别判定、发展态势以及应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负责通过流域、水源地水质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测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通过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监控获取异常排放信息；通过12345市长热线、微信、微博等途径获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2)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通过供水单位水质监督性监测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通过流域水文信息监控，获取异常水文信息。

(3) 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通过交通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事故信息。

(4)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通过水质卫生监督性监测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5)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通过危险源的日常监管，获取危险源异常信息。

(6) 区气象局负责通过降水量等气象信息监控，获取异常气象信息。

### 3.1.2. 信息研判和会商

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信息核实和研判工作，通过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风险源或水质异常或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环境

事件信息。应急指挥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筛选、评估、分析，研判水质变化趋势，提出应对方案和建议，研究决定是否发布预警信息或启动应急预案；若判断可能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将研判结果上报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类型选择有直接关系的部门和单位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重要性、污染物的危害性、事态的紧急程度、采取的响应措施以及对取水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实际情况，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的预警级别简化为两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颜色依次为橙色和红色。当污染物迁移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污染物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且原水经自来水厂常规净水处理后出厂水质能达标，基本不影响水质安全，为橙色预警；当污染物已出现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污染物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或者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

### 3.2.2. 预警的启动条件

根据信息获取方式，综合考虑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等情况，制定不同级别预警的启动条件。

#### ■ 红色预警启动条件

(1)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100 米的陆域或水域。

(3)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200 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 通过监测发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出现自动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5) 通过监测发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6) 通过监测发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7) 经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时、可能影响取水时的其它情形。

### ■ 橙色预警启动条件

除上述红色预警启动情形外，发生在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内的其他情形，均应启动橙色预警。

#### 3.2.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 (1) 预警发布

I 级（红色）预警由蔡甸区人民政府报请武汉市人民政府确认后发布。

II 级（橙色）预警由蔡甸区应急指挥部报请蔡甸区人民政府确认后发布。

##### (2) 预警发布内容及途径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应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预警，及时无偿、规范发布”的原则，及时进行发布。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相关部门应立即做出响应，进入相应的应急工作状态。同时各部门应依据已发布的预警级别，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①预警信息内容：预警信息要素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

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应急措施、个人防护方法等内容。

②预警信息发布途径：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通过电视、广播、微博等互联网新媒体、手机短信、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应当充分发挥基层信息员的作用，通过走街串巷、进村入户，采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传统手段传递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相关部门要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保持通信畅通，加强监测和会商，及时上报预警响应措施的执行情况。

### （3）预警级别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相关单位。

#### 3.2.4. 预警行动

一般情况下，在发布预警公告进入预警状态后，应急指挥部的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到达）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应采取以下预警行动：

（1）下达启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指令。

（2）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应急指挥办公室通知各工作组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3) 应急指挥办公室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做好信息上报与通报。

(4) 应急保障组组织通知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自来水有限公司进入待命状态,根据发生的地点、周围水系的分布以及水利设施情况,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工作;组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5) 应急监测组做好应急监测准备,确保随时可对事发地、污染源入口、水源地下游、取水口等位置开展应急监测。

(6) 社会稳定组组织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者警告标志。

(7) 新闻发布组按照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召开新闻发布会的要求,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组织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

### 3.2.5. 预警解除

当判断不可能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应急指挥部提出解除意见后,由发布预警的责任单位宣布解除预警,解除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级别调整或者解除预警,按程序备案。

##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3.3.1.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1) 发现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的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应该立即向蔡甸区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

(2) 有关部门在发现或者得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在1小时内组织核查，了解有关情况，经过核实后，第一时间向蔡甸区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

(3) 蔡甸区人民政府及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先于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获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4) 相关部门发现突发环境事件有可能产生次生、衍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也应及时将信息通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 3.3.2. 信息报告方式与内容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终报在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影响消除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基本情况、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或需要补充报告的情况。

终报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

施、过程和结果。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以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等相关资料。

### **3.3.3. 信息通报**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蔡甸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的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 **3.3.4. 信息报告追责**

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4.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蔡甸区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指挥长按照预案中列明的专项工作组成员及名单，挑选需参加应急指挥的工作组及成员，如管理队伍、专家队伍、救援队伍等迅速组建现场应急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开展事态研判包括以下内容：事故点下游沿河水利设施工程情况、判断污染物进入河流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包括清洁水情况）、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

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 3.5. 应急监测

### 3.5.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发布预警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包括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卫生健康局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协调污染水域环境实时的应急监测；判定污染物的种类、性质、危害程度以及受影响的范围等，制定应急监测实施方案；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对短期内不能消除、降解的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综合分析突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事件污染变化的趋势；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等方式，预测并报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的依据。

事件处置初期，实施应急监测的部门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包括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等。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

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过程中需记录实施监测方案所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及报告方式等。

### 3.5.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负责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区卫生健康局和相关企事业单位监测机构配合，在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对污染物质的种类、浓度、影响范围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审核和汇总分析，判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变化趋势及可能的危害，为现场处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分，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监测范围。应尽量涵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 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农灌区取水口处设置监测断面，必要时咨询专家意见。应采取不同断面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1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

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3) 现场采样。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①采样防护。采样和监测人员应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泄漏物的理化性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防毒口罩、耐酸碱防毒手套、防酸碱长筒靴等，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②采样频次的确定。主要根据污染状况、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事件发生地的污染实际情况来确定。距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间越短，采样频次应越高。

③采样和分析方法。现场采样方法及采样量、现场监测仪器和分析方法应参照相应的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并做好质量控制和保证及记录工作。

(4) 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有条件的地区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对于流动源污染，可以通过询问当事人、查看运载记录或者从移动载体泄漏物中获得可能产生的污染物信息来确定监测项目；

对于未知源污染，监测项目的确定须从事件的现场特征入手，结合事件周边的交通及地理环境现状进行综合分析来确定监测项目，必要时咨询专家组意见。

(5) 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6) 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应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应本着及时、快速报送的原则，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作为决策的依据。

(7) 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3.6.1. 明确排查对象

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由蔡甸区应急指挥办公室组织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开展溯源分析。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

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 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 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 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 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农药制造有关的工业企业、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 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港口、码头、洗舱基地、运输船舶、油气管线，调查排查对象的异常情况。

(6)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危险废物储存单位、危险品仓库和装卸码头、危化品运输船舶、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根据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现场风险源调查评估工作，主要可能存在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汉江蔡甸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有船舶并且可能存在船运危

化品现象。由于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油品、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 3.6.2. 切断污染源

蔡甸区应急指挥办公室接到信息后，应做好启动本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②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相关部门应严格控制影响饮用水安全等物质进入水源地，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等设施。

③对水上船舶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蔓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汉江蔡甸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汉江航道上存在船舶运输液化石油气等危化品现象，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采用吸油毡、围栏等阻隔污染物污染水源地水质。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 3.7. 应急处置

### 3.7.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涉事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控制环境风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控制污染物进入水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水环境的影响，并向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及有关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现场指挥部派出前，水源地管理机构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坚决、迅速地组织力量实施先期处置，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污染物性质，采取关闭、停产、封堵、转移等各项措施，迅速切断和控制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向水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先期处置过程中的情况应随时报告应急指挥办公室。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应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有利于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使用。

### 3.7.2. 现场处置

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性质、污染物特性、波及范围以及受影响人员分布等，组织有关部门、应急技术专家组、责任单位制订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方案包括应急监测、污染处置措施、物资调集、应急

队伍和人员安排、供水单位应对等内容，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后实施。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措施如下：

- (1) 对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的水华发生区域，采取设备增氧、藻类打捞、生态调水等方式减轻或控制水华灾害。
- (2) 可采取隔离、吸附、打捞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或者利用上游调水稀释方法等多种方式结合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治理，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 3.8. 供水安全保障

由蔡甸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供水安全保障。应明确与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自来水有限公司通报联络的工作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掌握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应急监测能力、深度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和启动时间、备用水源启动时间等。建立向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自来水有限公司通报应急监测信息制度，并在启动预警时第一时间通知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自来水有限公司。

根据调查应急监测或事态研判过程中，发现或判定污染物已扩散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制定的方案中要求停止取水，自来水厂应在切换水源所需时间内切换至备用水源，并加强事故泄漏污染物监测。

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自来水有限公司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

取水和供水。

### 3.9.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协调组织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组成应急保障组，按照应急物资调查结果，列明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清单，清单包括种类、名称、数量以及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等信息，注明物资运输通道、方式，以利于在紧急状态下使用。对应急物资装备定期检查和维护措施，以保证其有效性。

明确负责物资调集的工作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根据应急物资调查结果，列明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清单，以及调集、运输和使用方式。清单应包括物资、装备和设施的种类、名称、数量、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等信息，还应明确应急物资、装备、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要求。

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根据自身水源地可能潜在的固定源、流动源和非点源风险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如配备充足的吸油毡、溢出控制装备等，目前，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自来水有限公司仅配备了沙袋、应急桶、应急水泵、消防铲、安全帽、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鞋、急救医疗箱等。

### 3.10.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提供准确、权威的信息，区委宣传部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和后续新闻发布工作，发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和地址。
- (2) 事件发生时间或预期持续时间。
- (3) 事件类型(分为固定源、流动源和非点源等突发环境事件)、起因和性质。
- (4) 事件影响的当前状况和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
- (5) 提请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紧急情况的热线电话及其他必要信息。

### 3.11. 响应终止

#### 3.11.1. 应急响应终止的条件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控制，紧急情况解除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并报经应急指挥部同意后，由区委宣传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微信等渠道向受影响的区域或群众发布应急响应终止，转入正常工作。

应急处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终止应急程序：

- (1) 进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
- (2) 进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 (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

#### 3.11.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1) 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供的应急调查、应急监测结果，由应急指挥办公室提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终止的建议，报应急指挥部确定后，终止应急状态；
- (2) 撤销现场指挥部，并根据实际需要指派有关单位继续组织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 4. 后期工作

### 4.1. 后期防控

应急响应终止后，组织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在事故场地及蔓延区域的污染物清理完成后，对其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 4.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成立调查组，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局长担任组长，环境监测、污染防控、执法大队等科室的有关人员参加。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可以聘请环境应急专家库内专家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协助调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可以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实际情况邀请公安、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生、市场监督、林业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参加调查工作。调查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为若干工作小组开展调查工作，工作小组负责人由调查组组长确定。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制定调查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方法步骤、时间安排等内容。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

#### 4.2.1. 现场勘查

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对突发环境事

件现场进行勘查，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1) 通过取样监测、拍照、录像、制作现场勘查笔录等方法记录现场情况，提取相关证据材料；
- (2) 进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的相关单位或者工作场所，调取和复制相关文件、资料、数据、记录等；
- (3) 根据调查需要，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有关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知情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 **4.2.2. 调查内容**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查明下列情况：

-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 (2)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事件经过；
- (3) 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
- (4)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蔡甸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日常监管和事件应对情况；
- (5) 其他需要查明的事项。

其中，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基本情况应包含以下内容：

- ①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职责的情况；
- ②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及运行的情况；
- ③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及时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
- ④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管理及实施情况；
- ⑤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报告或者通报情况；

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并采取控制或者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的情况；

⑦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服从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并按要求采取预防、处置措施的情况；

⑧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采取预防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措施的情况；

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是否存在伪造、故意破坏事发现场，或者销毁证据阻碍调查的情况。

蔡甸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日常监管和事件应对情况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按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和对预案进行评估、备案、演练等情况，以及按规定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实施备案管理的情况；

②按规定赶赴现场并及时报告的情况；

③按规定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的情况；

④按职责向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或者信息发布建议的情况；

⑤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时，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向相邻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情况；

⑥接到相邻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按规定调查了解并报告的情况；

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的情况。

#### 4.2.3. 事件调查报告编制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在查明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后，编写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概况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经过；
- ②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情况；
- 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 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对环境风险的防范、隐患整改和应急处置情况；
- ⑤蔡甸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日常监管和应急处置情况；
- ⑥责任认定和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⑦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⑧其他有必要报告的内容。

#### 4.2.4. 事件调查期限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期限为六十日；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期限为三十日。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所需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调查组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完成调查工作，并向蔡甸区人民政府和蔡甸区应急指挥部提交调查报告。

调查期限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终止之日起计算。

### 4.3.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 4.4. 善后处置

蔡甸区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 5. 应急保障

###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应急指挥部的各相关部门应建立和完善通讯联络系统，各部门要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讯器材并保证运行状况良好，手机务必保持24小时畅通。应急指挥部的各成员部门应将应急队伍联系人、联系电话报应急指挥办公室备案，由应急指挥办公室汇总后下发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用通讯录。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应急处置专用通信录的动态更新工作。

应急指挥办公室加强环境应急值守，确保报警电话畅通。应急指挥部各成员部门均应设置1部专用值班电话，并确保24小时有人值守。

区委宣传部负责对外发布事件信息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提供准确、权威的信息，区委宣传部组织统一发布，确保信息准确、及时传递，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 5.2. 应急队伍保障

区级有关部门应建立多层次的应急保障队伍，区政府进一步加强公安消防等队伍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同时依托环保专业处置企业等社会化力量，建立社会化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各成员部门应制订年度培训、演练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应急指挥办公室组织全区演练，发现不足及时改进，不断提高各部门协同作战能力。

### 5.3. 应急资源保障

现场应急工作组的应急保障组成员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用、紧急配送工作，保障应急处置和后续环境恢复需要。应根据事件和演练经验，持续改进药剂、物资、装备的规范存放，提高应急设施的建设要求，确保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高效地使用应急资源。

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自来水有限公司应制定相关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包括定期对仓库管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做好应急物资的入库质量把控、物资验收、登记建档等工作，建档内容包括：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入库日期、失效日期等；定期对储备库进行全面检查，发现损坏、失效现象时及时更新或维修；发现有欠缺的应急物资，应及时补充添置。

### 5.4. 经费保障

应急工作经费（包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编制、演练、修订及应急处置等费用）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提出，经区财政局审核，报区政府审批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的监管和评估，确保专款专用。

### 5.5. 其他保障

#### 5.5.1. 物资、设备设施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负责保证应急处置状态下应急处置物资和设备设施的运输保障，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

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负责协助清理现场，调配消防车辆向供水重点保障区域和缺水区域应急送水。

### **5.5.2. 医疗卫生救助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储备医疗救治、检测检验等卫生应急物资。主要负责对供水单位的卫生监督；开展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二次供水的水质监测；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人员伤亡及时组织医疗急救。

### **5.5.3. 治安和人员安全保障**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依据相关规定实施治安维护工作，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等工作，采取有力措施防止不法人员趁乱抢劫、盗窃或哄抢财物，依法打击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安置和救助工作，并指导相关部门向群众分发救灾物资。

### **5.5.4. 社会动员保障**

区委宣传部制定社会动员方案，明确动员的条件、范围、程序和相关的保障措施，运用各种形式，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和影响范围的对象动员起来，共同参与和配合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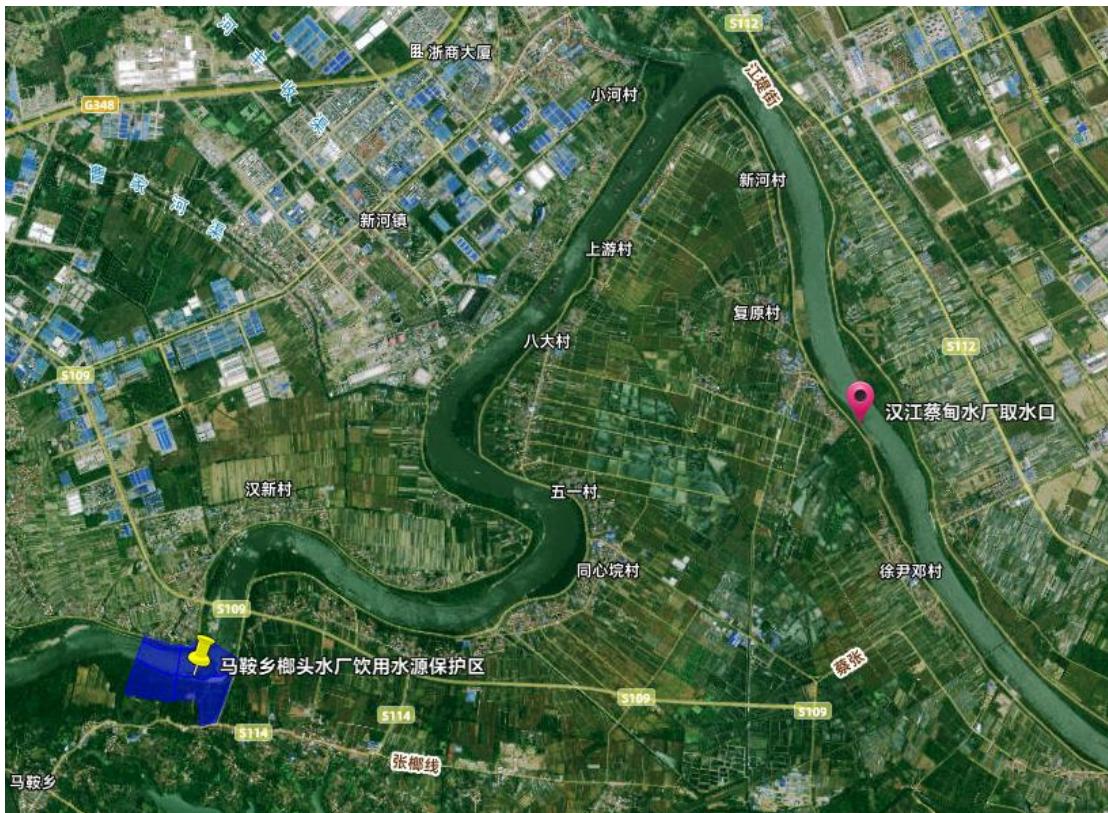
## 6. 水源地应急专章

### 6.1. 危化品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和应急响应机制

现场调查发现汉江蔡甸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边界处涉及运输船只，可能存在船舶运输危化品等活动。汉江是沿岸居民生活和工农业生产的重要水源地，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运输重大安全和污染事故，将直接威胁沿江居民生活用水和生态环境安全，社会风险和环境风险巨大。2007年9月，武汉陈家墩码头4艘装载甲醇的货船在码头起火爆炸，甲醇泄漏引发汉江水源地安全隐患。通过统计类似突发环境事故案例，有针对性地分析对应情形下的环境风险物质扩散的途径、距离，提出应急措施并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带来的影响。主要突发环境事件包括以下几种：

#### 6.1.1. 汉江蔡甸水厂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外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

距离汉江蔡甸水厂水源地取水口约18km处存在马鞍乡榔头水厂取水口，如下图所示。马鞍乡榔头水厂水源地取水口下游二级保护区边界以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通过马鞍乡榔头水厂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应急措施加以防治。马鞍乡榔头水厂水源地取水口下游二级保护区以外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以汉江武汉段丰水期流速 $1.54\text{m/s}$ 计算，约 $2.7\text{h}$ 后危险化学品随水流到汉江蔡甸水厂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边界。若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可按以下应急响应机制进行处理。



**图 5.1-1 马鞍乡榔头水厂与蔡甸水厂位置分布图**

①按照《关于预防与处置跨省界水污染纠纷的指导意见》（环发〔2008〕64号）等文件的要求，马鞍乡榔头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汉江蔡甸水厂水源地水质安全时，马鞍乡榔头水厂所属的汉川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蔡甸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原因、污染物类型、污染物排放量、可能影响下游的目标水体等基本信息。

②接到信息报告的蔡甸区应急指挥办公室应立即将突发环境事件通知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人，启动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自来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筛选、评估、分析，研判水质变化趋势，提出应对方案和建议，研究决定是否发布预警信息或

启动应急预案。若判断可能对汉江蔡甸水厂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报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根据汉江蔡甸水厂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类型选择有直接关系的部门和单位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当判断不可能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应急指挥办公室或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并报经应急指挥部同意后，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6.1.2. 汉江蔡甸水厂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

汉江蔡甸水厂水源保护区边界处可能存在危化品运输，若在水源保护区内发生危化品泄漏事件，可按以下应急响应机制进行处理。

①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发生后，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自来水有限公司立即启动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自来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将突发环境事件原因、污染物类型、污染物排放量、可能影响下游的目标水体等基本信息上报应急指挥办公室。应急指挥办公室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筛选、评估、分析，研判水质变化趋势，提出应对方案和建议，研究决定是否发布预警信息或启动应急预案。当判断可能发生汉江蔡甸水厂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报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迅速协调组织区交通运输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卫生健康局、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分局等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②区交通运输局立即启动水上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第一

时间赶到事发水域开展救援工作，区消防救援大队、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等部门配合指挥船方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自救。

③当判断不可能发生汉江蔡甸水厂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应急指挥办公室或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并报经应急指挥部同意后，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6.2. 水华突发环境事件和应急响应机制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汉江武汉段发生多起水华事件，主要集中在冬末春初的枯水期。若汉江蔡甸水厂水源地发生水华爆发事件，可按以下应急响应机制进行处理。

①蔡甸水厂工作人员发现水库水质颜色、气味等异常情况时，立即启动本单位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将事件内容上报应急指挥办公室。应急指挥办公室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筛选、评估、分析，研判水质变化趋势，提出应对方案和建议，研究决定是否发布预警信息或启动应急预案。

当判断可能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报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迅速协调组织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区卫生健康局、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等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②区卫生健康局会同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立即完成对汉江水体、水厂和饮用水供水管网的采样工作，开展水体中藻毒素化合物的监测，评估可能存在的健康风险，以保障该地区居民的饮用水安全。

③蔡甸水厂工作人员对处理工艺进行改进，加强对水体中藻毒素化合物的去除，采用包括增加取水口的深度，选用备用水源对汉江取水进行稀释、优化氧化处理工艺、增加深度处理工艺、形成新的处理流程等一系列的措施，有效控制藻毒素。实时监测水库水质，保障处理后的水质达到供水要求。

④现场应急工作组对诱发水体富营养化及水华发生的原因进行调查，开展汉江水体的健康风险评价工作。

⑤区委宣传部及时向公众发布汉江水华的现状和供水情况最新信息，区政府在政府网页上发布藻类的检测数据并实时更新，并提供水华应急处置相关的技术报告。

⑥当判断不可能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应急指挥办公室或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并报经区应急组织指挥部同意后，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

#### (1)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证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准保护区。

#### (3) 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异常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水厂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 (4)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包括但不限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表 1、表 2 和表 3 所包含的项目。本方案中所指的一般污染物，是指表 1 中的项目；有毒有机物是指表 2、

表3中的补充和特定项目，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

#### (5) 水质超标

水质超标是指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的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未包括的项目，可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规定的浓度值，或依据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 7.2 预案解释权属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负责对此预案进行解释。

#### 7.3 预案的演练和修订

预案实施后，应急指挥办公室应组织预案的演练和修订。演练内容主要包括在事故期间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作、信息报送流程、各小组配合情况、人员应急处置能力等。要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评价，之后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 7.4 预案的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